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从内容和程序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张贵华_____

杨黎明_____

刘纳新_____